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收购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5.28亿元投资并购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并购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并购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